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八卷第二期，2012，1-16 頁

【研究論文】

接受刑後強制治療之性侵害者對該方案之態度初探

林辰¹、戴伸峰²、顧以謙³

摘要

依據性侵害防治法，再犯評估危險者刑後得令於適當處所進行刑後強制治療，而此處所現今依然為「監獄」。本研究之目的在於了解其性侵害受刑人面對刑滿後尚須留在獄中接受治療有何感想與看法，以及影響其參與刑後治療之因素。而本研究亦廣收文獻資料以示至今年 5 月之性侵害犯罪概況，包含累積在監、新入監、出監人數。刑後強制治療之爭議與疑慮一直未有定論，包括一事二罰、不定期刑、溯及既往、平等原則等諸多法律基本原則之適用問題。訪談則依據隨機抽取之監所-台中監獄，進行質性訪談，總共訪談四位性侵害加害人，一對一輪流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監獄生活、法制面、自我調適與其他原因較容易左右受刑人之參與意願，也提及對於現行法制的不滿與因應方式。

關鍵字：刑後強制治療、參與意願、影響因素

¹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通訊作者)；電子信箱：lc0924@livemail.tw。

²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³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生

收稿日期：2012 年 8 月 2 日；通過日期：2012 年 12 月 19 日。

壹、前言

近年來，性犯罪與其治療、處遇、評估等相關議題，受到我國社會大眾及媒體相當密切的關注，也是我國有關性犯罪案件之刑事政策熱烈討論之焦點所在。從 2011 年雲林縣莿桐鄉葉小妹事件可見其端倪，曾韋禎與楊國文(2011)報導 34 歲嫌犯林○政身材渺小，1996 年持刀、手指性侵少女，2001 年假釋出獄又再犯，2002 年 8 月再入監，去年 2 月 2 日刑滿出獄，沒想到短短一個多月，於 3 月 13 日又在雲林莿桐鄉性侵且殺害葉姓女國中生。上述即為轟動一時的社會慘案，現行刑法規定於刑期屆滿後，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相當處所，施以治療，也就是所謂之刑後強制治療，此條文乃於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所以在此之前，即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案的性罪犯，出獄後不須接受強制治療，林○政因而得以在出獄後不久，再殺害葉姓受害人，社會為之譁然。

讓我們再看一則更近的社會事件，**社會中心**(2012)，台南一位有性侵未遂前科的閩姓男子，3 月 11 號才出獄，不過才出獄短短的三天，竟然跑至國小，趁著學生放學的時候強壓一位小三女童進廁所，企圖性侵，幸好女童強力反抗，大聲呼救，且剛好有同學經過，立刻向老師報告，老師才十萬火急前往援救。駭人聽聞的遺憾事件是發生於不久的過去，使人對於性侵害治療的成效抱持著懷疑的心態，再度挑戰社會大眾對矯正機構的信心。

有鑑於此，丁介陶(2007)曾指出性侵害受刑人之治療、矯治實屬困難，除了對加害者本身的治療不易外，更加上治療師或心理師缺乏、經費不足、治療的規劃與執行不完整，常使得治療的功效大打折扣。且根據劉開元(民 99)報導，性侵犯之再犯率始終居高不下，尤其是連續暴力性侵犯。本研究之目的為從心理面探討性侵害受刑人面對刑後強制治療之態度，了解其想法，以及因應的方式等等。首先透過半結構式焦點訪談方式以一對一面談進行與性侵害受刑人之對談，深入了解性侵害受刑人之身心狀況、矯正動機、治療意願及對於現行政策之看法等議題。經半結構式焦點訪談以描摹性侵害受刑人面對刑後強制治療之種種態度與觀點，對於未來性侵害受刑人之處遇提供些許拙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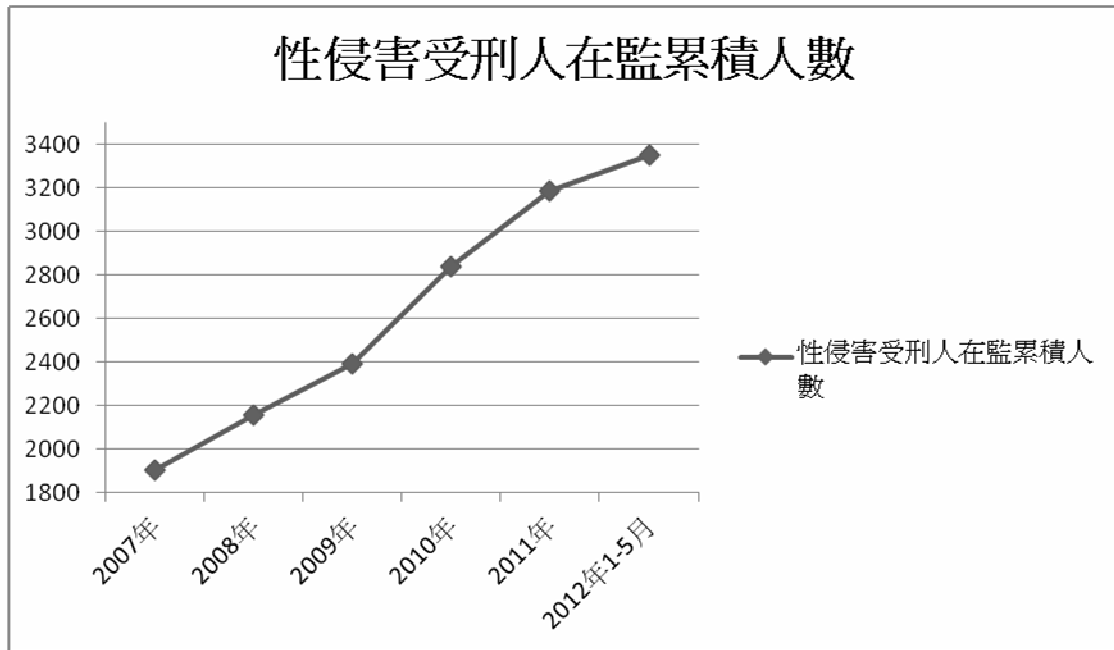
為了探究性侵害受刑人對於刑後強制治療的意見，所以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所述：

- 一、性侵害受刑人對於刑後強制治療之態度與看法為何?所面臨的問題是什麼?
- 二、參與刑後強制治療之意願及影響意願之動機?

貳、文獻探討

一、我國性侵害受刑人收容現況

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因性侵害案件於監獄受刑者從 2007 年 1904 人，每年持續穩定上升，統計資料截至 2012 年 5 月，已有 3352 人因性侵害而入獄服刑。2007 年至 2012 年 5 月，在監人數成長將近四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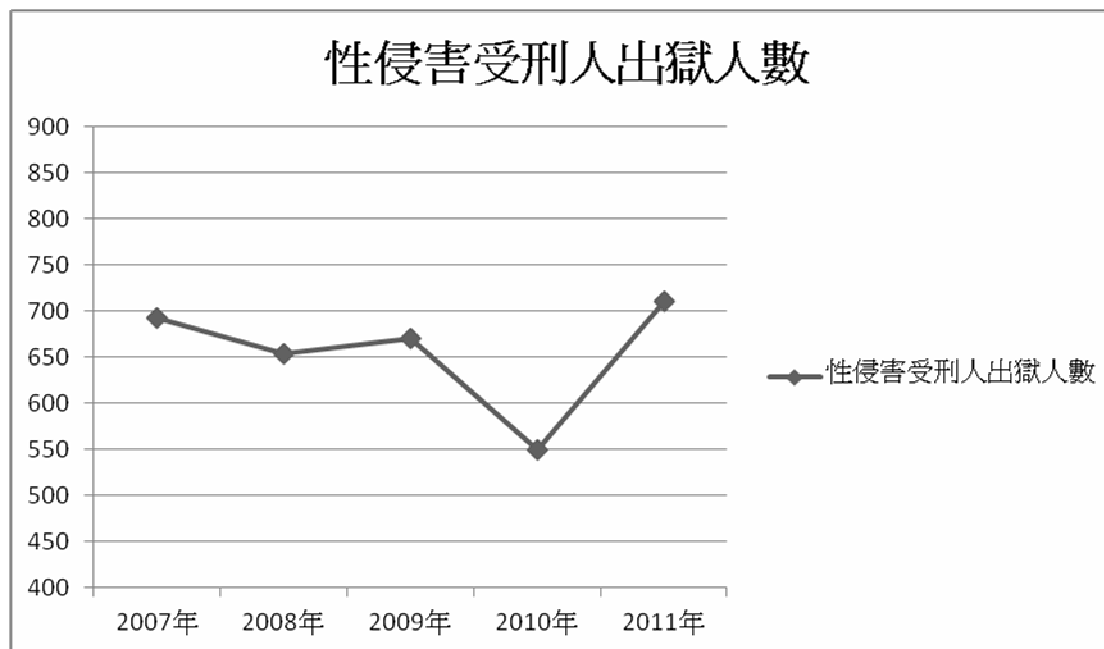
圖一、性侵害受刑人在監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屬統計資料

上述的資料為在監累積人數，某一分面來說，成長是必然的。但是根據新入監之人數統計資料顯示，至 2007 以來，因性侵害判決確定而入監人數從 748 人，2011 年已達 962 人，每年新入監的人數乃呈現增加之趨勢，甚至沒有停滯的現象。2012 年之資料僅統計至 5 月為止，計算的區間尚不足半年，因而未顯示於圖表之上，但是根據統計資料呈現，5 個月來已經有 439 人因為性侵害而入獄，從此數字合理推估本年度的統計值，應是有增無減，只可能越來越嚴重。



圖二、性侵害受刑人新入監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屬統計資料

下圖則為性侵受刑人出獄人數統計，同樣地，2012年才統計不到一半，人數相對過去少，但至5月止，也已有308位性侵害受刑人出獄。從圖中亦可看出刑滿出獄之性侵害受刑人每年約550~700位，顯示我國擁有穩定的性侵犯刑滿出獄人口(圖三)，因此，該如何架構妥善的性侵害防治對策，以及完善的治療與評估措施實屬當務之急。



圖三、性侵害受刑人出獄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屬統計資料

白新名與王皓平、陳珮欣(2011)曾經指出，性侵害案件往往為社會大眾及媒體所矚目的焦點，國內性侵害犯罪問題應該越來越受到重視。

二、刑後強制治療之法律觀點

(一)「再犯危險性」過於抽象

根據刑法 91-1 第二項，治療處分至其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但是要如何評估與鑑定再犯危險性並沒有明確的說明，且許多相關的量表或是標準等依舊有所疑慮，尚不足以作為評量再犯危險性的唯一依據。靳宗立(2005)表示，法院可以枉顧程序正義，單憑著獄內治療老師呈現之治療報告裁定其是否須接受刑後治療。這理所當然的違反了法治國底下的當事人參與機會、言詞審理等基本原則。

(二) 刑罰相關原則

1. 一事二罰

強制治療算是六種保安處分之一，而保安處分與刑罰皆為刑事制裁手段。許福生(2005)指出保安處分亦有拘限人身自由之特質，因此應適用罪刑法定主義方為合理、妥當，並同時適用罪刑法定主義衍生之一事不二罰原則。

依據刑法 91-1，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再犯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所謂的相當處所原先計畫為各縣市之公家醫院，但無奈大多數的醫院代理意願不高，甚至抵抗接受治療性罪犯的工作，所以目前強制治療是於台中監獄刑後治療專區進行。本人撰寫此研究報告時，培德醫院刑後治療專區尚未建蓋完成，依舊於監獄中進行刑後治療。因此我認為這樣的制度形同重複處罰了性犯罪者，違反了一事不二罰的原則。

2. 溯及既往

立法院於去年通過了性侵害防治法修正案，並在今年元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案當中與性侵害犯切身相關的決議為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為溯及立法，藉由如此規定，雖可彌補所謂的監控空窗期，但是其存在之爭議即隨之而來。

反對此制度者認為基於法治國之理念，根據罪刑法定主義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刑法僅能處罰法律生效後之行爲，對於生效前之行爲則不應予懲處。吳景欽(2011)指出，不溯及既往原則有其例外情況，但那也僅限於有利於行爲人之情形，否則算是種事後法的處罰。雖然強制治療並非刑罰，但實質上與刑罰皆為限制人身自由之制裁手段，相去不遠，此舉無非嚴重挑戰憲法之底線。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協會(2011)報告顯示，現行法制強度過強且某方面來說不具正當程序，可參考他國之類似法案作為依據，例如德國—引導監督、美國—SVPA 法案(Sexual Violent Predator Act)。

3. 不定期刑

刑法第 91-1 第 2 項之規定，屬絕對不定期刑，徹底違反了罪刑法定原則以及憲法基本權利保障的要求。根據黃桐(2010)引申自《法句經》，你很難去改變什麼、影響誰，唯一能做的是面對、改變自己，因為，能夠改變什麼的那扇門並不在外面，而是在自己身上。受刑人面對無止盡的監禁勢必充滿許多不滿與怨恨，想當然而不會積極與獄方配合，治療成效可想而知，若有其明確之期限，而非籠統的「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相信受刑人治療期間會更有目標，配合度也會隨之提高。

也因依據刑法第 91-1 第 2 項所述，刑後強制治療並無期限之規範，必須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而由於強制治療依舊算是人身自由拘束，標準既模糊又空泛，恐完全取決於法官的自由心證，而形同一種不定期刑，使得刑後強制治療有成為長期拘禁，甚至是終身監禁、無期徒刑的危險。另外，林婉婷(2009)表示，社區治療之期限為期三年，但是刑後治療並無上限規定，為顧及社區民眾之恐懼與安全疑慮，勢必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將性侵害加害人於期限內提出強制治療之聲請。如此一來，受處分人將會劇增、治療處所的空間和資源都會受到壓縮，這樣的情境下治療的效果如何顧及。

4. 平等原則

所謂平等原則是指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在各國和地區都被視為基本性法律原則。從法律平等原則的立場觀之，相同的情況該當相同的處理，性罪犯只要符合假釋之規定，即應予以假釋。這不僅僅是人權的保障，也是其應享有之權益。法律既不應以人設法，更不該予以差別對待。縱上所述，從犯罪預防的角度探討，應重新審酌假釋適當性的問題。另一方面，以人權的立場出發，是否宜予假釋，使獲新生之機。在維護社會利益與尊重人權兩相權衡之下，究竟應以何者為先？恐怕難有定論。另外，個人認為平等原則之適用應不只於此，性犯罪並不是所有犯行中再犯率最高者，其他的犯罪者於服完刑後不須接受強制治療之規定，但是性犯罪者卻幾乎無一倖免。

關於家暴加害人的治療據本人致電向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詢問，其法官所裁判之治療期限一過，無論如何都必須將其釋放，也就是說，不管罪犯的再犯危險有多高，因為依法無據，所以勢必要使罪犯重獲自由，復歸社會、社區。如此表面上雖有治療，但是不顧其治療效果，只要時間一過就等於治療結束，如此對於家暴受害人的安全保護實為不妥，畢竟家暴之再犯率眾說紛紜，Amy(2006)預估最高可達九成以上，但報案率卻只有約 13%。順帶一提，邱琇怡(2011)表示，竊盜之再犯率亦是相當可觀，僅次於毒品，將近 75%，雖然竊盜犯罪之傷害性未必重大，但是一犯再犯依舊令人困擾，犯罪人也常依照慣例在相同或相近地區做案，如此將會使附近社區人心惶惶，深怕下一個受害者就是自己。以上描述即為筆者認為在平等原則上之實踐有其改進的空間，包括家暴加害人的處遇及竊盜犯之矯治。

另一方面，蘇子喬(2011)認為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不應該以「處罰」的角度觀之，而應以對加害人行為矯治的「治療」、「更生協助」為概念。若以此為思考的基礎，對於性侵害此特殊的犯罪類型，實不必堅持禁止溯及既往的固著思維，也當然沒有一事二罰與不定期刑的疑慮，更別說平等原則的適用與否。

5. 小結

受刑人通常較缺乏法律方面之訓練，所以於此部份之文獻並非以受刑人之陳述呈現，而以研究者廣泛蒐集之文獻表達。並以此來確認是否呼應研究結果。

法制的增修定會有正反兩面之意見，各方學者皆有擁護的方向，無關乎熟對熟錯，只有適不適合。針對高危險性之性侵害加害人而言，我國近年來不遺餘力增設法制予以處理，「刑後強制治療」即為一例。盧映潔(2008)認為，我國目前對於性罪犯之處遇空有想法、構想，卻缺乏實體之架構，並且有違法治國原則之嫌。

實說，任何法制之制訂都須於人權與目的間尋求最佳平衡點。就性侵害而言，若為達保護社會大眾、減輕人民恐懼之目的而採取無效

手段，甚或嚴重侵犯人權，將無益於目標的達成，也有違法治國之理念。

三、 參與意願

Rooney(1992)將「非自願性案主」定義為被權力機構強制執行其接受幫助的個案。大致上來說，非自願性案主共同的特色即為他們並不覺得自己有問題，亦不需要相關專家給予協助。又依據王行(2007)的研究，非自願性案主面對公權力時的反應，往往會有許多情緒與行為的展現，包括不滿與抱怨，甚至憤怒。蕭同仁(2012)於其演講中提及，與非自願案主工作是一段艱辛的旅程。過程中經常發生缺席、沈默、狡辯、抱怨、怒罵，這樣讓處理過程變得更加困難。以一般常理推斷，哪一位受刑人於刑滿會願意待在獄中接受治療?答案可想而知是否定的，畢竟要限制其人身自由，延遲出獄之時間。再說，面對沒有明確期限的監禁，誰都不敢確認何時會重獲新生，又要受刑人如何願意接受治療。不過，其中依舊有幾項重點原因，下列將一一陳述。

(一) 家庭

邱蘭芬(2012)報導，對於身陷囹圄失去自由的收容人而言，想家、念家的思鄉情緒熾烈，時刻縈繞腦海的是家鄉親人的慈顏笑靨，殷切期盼親情，撫慰思念的心情。想當然而，思念最深的幾乎都是父母、老婆、孩子，有不少收容人於會客時經常強忍淚水向母親問好，有的則看見孩子、老婆忍不住大哭，實在令人鼻酸。對於誤觸法網失去自由的收容人而言，勢必都想盡早出獄，重回家庭的懷抱，逢年過節更加渴望天倫之樂，例如母親節、中秋節等等。嘉義大學設計之「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讓受刑人投稿至月刊發表文章。其中詹○來(2011)指出，多年來與家人兒女的情感必須靠話筒、信件在高牆的兩端建立，孩子們的成長來不及參與，也沒辦法一同分享任何喜悅。自己也早已忘了自由在外的感覺，如今只想趕緊出獄，擁抱家人。另一位受刑人王○翔(2011)說到對母親之思念，母親身體不好，年紀也大了，都會顧忌著媽媽的健康。並且時常惦記著妻小，期待刑滿後重新團聚。

(二) 獄中生活

性侵害犯罪人與一般犯罪人一樣，都具有不同階段、不同性格累積而成之反社會人格(盧映潔，2008)。反社會人格之癥候在此不加以贅述，但是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反社會人格之性侵害犯較難與他人建立友好關係。因此容易產生沮喪、自我貶低的情況發生，相對不適應獄內生活，想逃離。葉思漢(2009)認為受刑人送監執行後，尤其是首次入監的受刑人，須面對監所內數以千計之罪犯，又要與其生活，而這些犯罪人不少具衝動、暴力特質，或者可能為擁有長期犯罪歷史之暴力犯或幫派份子，這對於大多數受刑人而言，將造成精神上之緊張狀態，而缺乏在正常社會中存有之安全感。在這種情況之下，在獄中難與人建立友好關係，顯得孤僻，自然厭惡監獄生活，想趕緊離開。

參、 研究方法

本研究根據刑後治療專區所在，台中監獄，作為受訪機構。研究者運用訪談研究法進行資料收集，並於研究前行文該機關申請研究協助，在獲得機關許可後，於3月30日針對性侵害受刑人實施半結構式訪談。

本研究於訪談前皆與受訪者簽訂保密協定書，以維護受訪者個人隱私及相關權益。在進行訪談前，本研究已預先擬定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並邀請相關專家針對訪談大綱進行專家效度審查。研究者依照訪談大綱於台中監獄邀請四位性侵害受刑人輪流進行一對一之訪談，以期探究性侵害受刑人對於我國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觀點與態度，並廣收獄所人員、教誨師、在監受刑人之意見作為撰寫研究報告之參考。

一、 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目的為欲了解性侵害受刑人對於我國刑後強制治療政策之觀點、態度。由於刑後強制治療此議題較為新穎，若本研究無直接與性侵害受刑人接觸，便無從理解台灣性侵害受刑人之想法與思維。因此，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方法作為探索式研究方法，以真確理解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表如下：

表一 研究步驟表

1.整理性侵害受刑人相關文獻，設計研究假設與訪談問題，擬定結構式訪談大綱。
2.決定研究對象，隨機抽取受訪單位，並前往進行半結構式焦點訪談。
3.依據訪談內容製作逐字稿，整理成合適分析之文本資料。
4.將受訪者匿名處理，主要訪問員以Q為代碼編號，台中監獄之四位受刑人則以TA、TB、TC、TD依序編號。
5.最後以詮釋現象學角度針對資料分析探討，並比較前揭文獻，真實呈現研究主題。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之選取乃針對本研究之目的與主題，並在監所允許下，篩選出表達能力正常、行為舉止無異常之性侵害受刑人作為研究對象，並在合適場合進行訪談。

詳細之訪談時間、訪談地點與受訪個案背景資料如下表二、三：

表二 訪談簡表

機關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參與人員
台中監獄	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10:00~12:00	台灣台中監獄 調查科教室	四位受訪者 及主訪者，紀 錄一名

表三 台中監獄受刑人個案背景資料

訪談代號	TA	TB	TC	TD
年齡	30	36	29	31
婚姻狀況	未婚有女友	未婚有女友	未婚	離婚
刑期	三年	一年	四年	五年
學歷	高中畢	高中肄	高職肄	高中畢

本研究由監所安排至教室或教誨堂進行面對面的訪談。訪談皆採取一樣之形式，主訪者位於受訪者正對面，以便主導進行訪談，而記錄員則坐在主訪者左旁記錄對話。本研究安排之整體訪談空間適中，訪談位置給予受訪者自由調整的空間。

三、 訪談之信度與效度

於信度方面，本研究之訪談致力於重視研究之整體性，並擁有針對受訪者完整、詳細之記錄。本研究於觀察期間，盡量收集整體現象而非單一主題；在分析研究資料時，研究者也先將所收集到的資料系統性分類，捕捉資料隱含之深層意義。同時，研究者也曾邀請研究參與者確認記錄內容，並當場詢問自身針對研究議題之詮釋是否與受訪者一致，並獲得受訪者正面之答覆。另外，研究者之間互相參照分析結論，並發現在相同的理論架構下，可以相同的方式詮釋相同之研究資料。

在效度方面，研究者積極針對自己可能持有之偏見與傾向進行批判性思考，盡量避免因自我主觀意識過濃，在研究議題上加諸過多個人偏見，以致於影響研究結果。雖然，質性研究無法如量化研究般提供量化數據，以證明自己之建構效度有多完善(戴伸峰與林子正、顧以謙，2010)，但本研究致力於將研究資料之真實準確度提高，並站在受訪者之立場來掌握事件情境與分析資料，盡量避免研究產生以偏概全、刻板印象等誤差。

於訪問同時，研究者並未以先入為主之觀念影響受訪者之回答，在每題訪談問題之結尾，研究者皆會複述受訪者之回復，並在獲得受訪者肯定下，才進行下一題訪談問題。而在理論效度層面，研究者廣泛蒐集資料，並經過大量文獻閱讀、整理，再經由學校教授指導之下，以此設計研究假設與訪談問題。此外，在選樣方面，本研究也避免自行挑選樣本，而在滿足研究條件下，由監所篩選出表達能力正常、行為舉止無異常之性侵害受刑人進行研究。

綜上所述，本研究以實際訪談行動歷程針對研究對象進行訪談，並根據質性研究信度指標（穩定性、平行性）、效度指標（真實性、保真性、通則性）確立本研究之可信與穩定品質（王琮惠與胡哲生，民 96），力求完整、詳細的描繪本研究欲探索現象之真正樣貌。

肆、 研究結果

一、 家庭相關因素

部分個案提到對於家庭的思念與掛心，雖各有其不同之原因，但都是為其刑滿不能回家，須延長與家庭、社會脫節的時間而有所不滿或難過。又因為刑後治療屬不定期刑之概念，並沒有一個期限，所以更讓受刑人惶恐，深怕治療的時間甚至比在監還長，如此不論對於家庭經濟支持、家人的思念等等都將有所顧慮。

(一) 對家人之思念

(面對刑後治療，你最擔心的是什麼?)

TA-17:我現在晚上有時候想到爸爸媽媽的心裡，從小到大給我們吃的，供我們讀書到出社會，同學會鼓勵我，不然想到餹，真的.....會難過。啊刑滿又不能回去，會很想他們，很難過。

TB-01:再繼續關餹.....想到家裡的人會難過，想他們、想家。

TB-02:治療一定會想能不能趕快順利通過，趕快回家。

(二) 擔憂家人

(家裡大概還有什麼事情會讓你覺得比較麻煩?)

TA-02:家裡媽媽有高血壓，阿爸爸 60 歲了，家裡是在製作汽車零件，工作都兩千多度。

TA-03:媽媽會客時都說要我趕快回去幫忙家裡。

(三) 急迫於資助家庭經濟

TA-06:出去就要面對家裡的工廠，因為我爸會客有跟我講，工廠要交棒給我，但現在都不知道什麼時後才出去。

TA-27:在裡面要忍耐，趕快治療過比較重要，出去工作幫家裡。

TB-17:想服完刑趕快回家，誰知道還有刑後，我家坐樂器的啦，想說趕快出去幫忙家裡，從小就是在家幫忙，爸媽都是做樂器的，做電子吉他。

訪談中所呈現的資料繁多，以上三項為較共通之因子，另外還有受刑人指出，自己在監獄裡或是在治療，都害怕家裡老婆或女朋友跑掉。還有擔心自己於獄中治療會缺席重要家人的婚禮，畢竟此乃一生一次之重要事件，令人感嘆可惜。

二、 監所相關人員

欲提升性侵害受刑人參與刑後強制治療之意願，勢必須從獄中生活著手，使其於獄中適應良好，與老師同學們皆能善意相處，相對而言較不會那麼排斥參與刑後治療。

(一) 老師方面

(監獄裡的生活要如何才會增加你參與刑後治療的意願?)

TA-08:刑中的老師很好，老師都會鼓勵我，老師叫我不講話就用寫的，我也有認真寫，我們刑專案的老師沒有做了，他去外面了，因為那一天，去年十一月

二十五號，我要感謝他，因為刑中治療兩年了，兩年四個月了，有感情了，老師也跟我講，你好好配合刑後的，他人蠻好的，會鼓勵我。

(所以等於說你參與這個意願是 ok 的，就是照程序來。)

TA-09:ok 啦!

TA-13:老師勸，教我們的知識是比較正確的，有老師的水準，不錯啦。

(你覺得在刑期結束後，繼續留在機構內，跟老師談一談、輔導阿，你的意願怎麼樣?)

TA-22:不錯啦，我有事情都會主動去找老師，老師會跟我解釋，說一步一步慢慢來，家裡放在旁邊，等把治療通過再去想，治療過後的人生規劃要做好。

由上述資料顯示，與老師的關係良好是提高參與意願的一個關鍵，監所面對上級的規定必得遵從照做，但是還是有些事情是掌握在自身手中，若能夠像上述的老師一樣，給予受刑人鼓勵、並教導正確的知識，甚至是簡單的謀生技能，必然在師生關係融洽下，受刑人自然不會那麼排斥參與刑後治療。

(二) 同學、獄友方面

(與同學的相處會影響你的參與意願嗎?)

TA-14:我在這邊幫同學一些雜物啦、洗碗、一些拖地，與同學互相幫助。

TA-15:因為我的人阿，幫助人嘛，比較好啦，我不會斤斤計較，有的人會說沒有錢他不做啦，我說沒關係，沒有錢也沒關係，在那邊幫同學用一下。

TA-16:同學有跟我講，說你反應慢一點沒關係，只要主動去做。不錯啦，我們有互動啦，互相幫忙，讓我覺得在裡面也不會說……就還蠻開心的。

TA-18:我反應也比較慢一點，同學也沒有在取笑我。

由此可證，在獄中有目標，好的獄友並與其互相扶持、相互幫助，會使受刑人在獄中獲得一點成就感，當受刑人在與我說描述這段話的時候，面容充滿喜悅與一些自信，相信朋友對某些受刑人來說是格外重要的。

當然，有好的獄中生活經驗一定也有壞的，TD-05:就感覺被欺負，像老鳥欺負菜鳥，也還好，不曉得，就感覺被欺負。TD-06:生氣吧，好不容易可以脫離了，又不能走。對於監所生活不適應者，時時刻刻想要出監，可想而知面對刑後治療相對反彈。

三、 法制方面

(對於刑後治療這個制度有什麼看法?)

TB-19:一開始覺得奇怪怎麼服完刑了還有，要嘛一開始就判就好啦，那時候就會想說怎麼會這樣子。

TB-20:生氣是會啦，法院又沒有給我判，為什麼服完刑還要來治療。

TB-21:那時候還抱著一線希望說要出獄了，不會去刑後，因為那時候這邊才 4、5 個人而已，還很少，現在已經三十幾個了。

TB-25:保安處分怎麼沒有期限啦，說是無期的這樣，一年不過就是延一年，刑前是有固定三年啦，刑後是一年評估一次，刑前是半年還是幾個月就評估一次，

這個以後可能還會修吧，很多地方要改進。

TB-33:我聽很多同學講說保安處分為什麼一定要在這邊上課，不能在外面上課，這樣好像有一點不合理，在這裡行動都被控制住了，也不能放假，像受刑人一樣。

TD-23:要有個期限，不要說無期徒刑這樣子。

受刑人普遍認為在法條的訂定上極不合理，包括了不定期刑的概念可明確見到，也牽扯出法條上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的字句過於籠統，使之沒有標準；一事不二罰的觀點則不時隱含於文句當中。

四、自我心境調適

研究者前往監所訪談時，刑後治療早已不是新聞，受刑人面對國內相關法制應已明瞭。合理推斷性侵害受刑人為了自身於刑後有可能判定刑後治療的情況下，勢必在自身心境上做過一番調整，反抗、掙扎的心情應沒有那麼嚴重。(那你會抱持怎樣的心情來參加刑後?)

(知道要刑後治療也一段時間了，現在心情還好嗎?)

TB-29: 很平和，不會再去想這件事，心裡就是想說趕快上完課出去，配合老師。

TB-31: 沒有想那麼多唉，一切都照程序來。

TD-09: 比較適應一點，都很平穩。

研究者認為受刑人已經強迫接受刑後治療的事實，不管做任何反抗都無濟於事，在不得不的情況下，也只能乖乖承受，所以心情已不會如剛得知消息時來的震驚與抗拒。進而轉為平常心面對，讓自己的心情好過一點，盡量平靜以對。

五、其他

TB-21:阿他們北監來的是期滿那一天放他們出去大門的時候又把他們直接抓起來送來刑後，他們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這樣更生氣。根據受刑人之敘述，於獄中不是每個人都知道刑後治療此制度，有些人抱著擁抱自由的渴望卻在刑滿那一天夢碎，直接被載往中監執行刑後強制治療。研究者覺得應設置更妥當之告知時間點，讓受刑人至少有心理準備，不會如此突然，任誰都無法接受。

TC-03: 我是覺得為什麼它的制度沒有一個標準，像老師把我們的結案報告送上去，然後評審委員就是投票，可是評審委員完全沒跟我們接觸過，為什麼不是像外面應徵工作這樣面試，評審委員親自跟我們談，由他們來感覺，完全就只有我們治療老師一個人去陳述，評審委員就單方面看資料。對於評估程序在法條上並未詳述，即給予其很大的自由空間，受刑人提出之反應亦可提供矯正機關多加思索。受刑人也提及因為刑期太短，上課的節數、時間不夠，就直接把他送來刑後，這變成說是一個，好像說你刑期短的本來時間就很緊迫了，老師一個禮拜又只有一節課，或者說兩個禮拜才一節課，那等於說他們那種短刑期都只上到三、四次課，然後就直接送評估，評估委員就會覺得說你只有上三、

四次課，不通過，上課時數不夠，就直接裁定刑後了。

甚至有學者提出判斷者為醫師，等於說醫師將會擔任社會防衛之工作，但若診斷錯誤而釋放了危險尚未顯著降低的潛在性犯罪者，而高危險潛在性犯罪者再度犯案時，醫師應該就其診斷、釋放行為負起什麼法律責任？李茂生(2003)指出，所謂權限必伴隨責任，所導致的結果就是醫師們不願意輕易釋放這些強制治療者，但這也勢必產生極度的人權侵害疑慮。因此醫師為了避免責任，不願意輕易釋放被治療者，於訪談中，有位被治療者指出，現在沒有人可以一次通過評估，因為不論是輿論或是當前社會的壓力下，誰都擔當不起這個責任，如果錯放誰要負責？

除此之外，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教誨師也提及，若任何一個接受強制治療者提出釋憲要求，獄方一定站不住腳，因為此措施尚有很多爭議未解決(包括不定期刑、一事不二罰等等)，仍盼立法者與法律執行者有更周全的思考與努力。

六、 小結

本研究結果發現，家庭因素以及獄中生活的確是影響受刑人是否願意參與刑後治療之變因。不論是對於家人的思念、急於幫助家庭經濟或是家人健康之顧慮，個個皆是反對刑後治療的原因。而在獄中生活部份，與同學們和善相處以及老師予以鼓勵能使其不過度排斥獄中生活，自然對於刑滿後繼續待在機構內接受輔導沒那麼反感，但此也只是相對而言。對於法制面的批評主要是關於不定期刑及一事二罰的部份，據受刑人所述，明確的期限會讓其更有意願接受治療。多數受刑人亦疑惑於兩罰之規定，刑中監禁加上刑後再監禁，不甚合理。對於刑後強制治療如今多半抱著逆來順受的態度，因為改變不了什麼，所以也只能默默接受。研究結果中顯示幾項實務上的問題，包括評估程序、資訊的互通等都是可以改進的部分，讓受刑人有意願地進入治療程序是一種理想，但實屬困難，不過朝此方向努力是必須的。只盼不論立法者、執法者都能夠更加妥善思考，制定完善之政策，不僅沒有迫害人權的疑慮，也能夠達成保護眾人安全的目的。

伍、 結論與建議

以上即為研究之成果，主要為了解性侵害受刑人對於刑後強制治療之看法與觀點，以及影響其參與刑後治療之因素。研究結果顯示影響因素眾多，家庭、獄中生活、法制面、自我調適等都是較共同的原因。當然研究結果不只這些，實務面上的影響沒有實際訪談絕不會得知，諸如評估程序等皆還有努力的空間。

刑後治療專區之設置波折不斷，從三年前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現欲改設於培德醫院內，又遇台中居民堅決反對與抗議。如今各種作法皆引來爭議，目前無奈治療專區仍於台中監獄內。如此一來，將有違反禁止一事二罰與禁止不定期刑之疑慮。因此，研究者建議分散所有須刑後治療之性罪犯，避免將其皆集結至台中，一方面基於安全規格考量，一方面也較能夠避免造成附近居民

憂心忡忡。另外，如上述逐字稿顯示，諸多細項不會出現於法條上，實務執行上亦有缺漏存在，刑中治療之評估可確實回饋於受刑人，並明確告知其須接受刑後治療與否以及原因。

刑後治療議題對於台灣之刑事司法以及諮商輔導兩項專業領域皆為萌芽階段，並曾面臨許多爭議及來自於社會大眾之批評聲浪。性侵害再犯防治策略不可避免的在人權與公眾安全間出現意見擺盪及衝突，如何找尋平衡點並審慎評估相關作為之效能實為政府於相關政策擬定及施政時之重大挑戰。本研究希冀提出一些實際訪談之所見所聞以供參考，並對現今社會中之新穎議題做出貢獻。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王○翔(2011)。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心得感想—約定。**家庭教育雙月刊**，31，89-90。
- 王行(2007)。文化與政治下的權力與暴力:輔導被認定的施虐者之思辨敘事。**應用心理研究季刊**，34，229-252。
- 李茂生(2003)。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93，110。
- 林婉婷(2009)。性侵害犯處遇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五卷第二期，205-222。
- 許福生(2005)。**刑事政策學**。台北，三民書局。
- 黃桐(2010)。**祈禱不能改變老天，只能改變自己：這世上唯一能被你改變的，只有你自己**。台北，人本自然出版社。
- 葉思漢(2009)。監獄文化對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玄奘大學，新竹市。
- 詹○來(2011)。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心得感想—牽掛。**家庭教育雙月刊**，31，87-88。
- 靳宗立(2005)。性犯罪者強制治療立法修正之介紹與檢討。**全國律師月刊**，第九卷第十期，4-16。
- 盧映潔(2008)。性罪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法律適用。**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四卷第一期，33-49。
- 王琮惠、胡哲生(2007)。**《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台北：五南出版社。
- 白新名、王皓平、陳珮欣(2011)。**從刑事政策之觀點-探討性罪犯刑後強制治療。刑事政策專題研究課堂報告**。未發表。
- 戴伸峰、林子正、顧以謙(2010)。**高齡受刑人之監所生活適應初探**。「2010 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2010 年 12 月 03 日。

外文部份

Rooney,R.H.(1992).Strategies for work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網路資源

- Amy(2006年6月19日)。受暴婦女正義何時伸張【女性電子報】。取自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215-3.htm>
- 丁介陶(2007年4月16日)。從雙狼案淺談性侵害受害者與加害者的治療【George的心靈冒險】。取自 <http://mypaper.pchome.com.tw/djiat/post/1284289586>
- 吳景欽(2011年11月1日)。刑後強制治療溯及既往的疑問。今日新聞。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11/11/01/142-2753749.htm>
- 呂旭立(2012年4月12日)。學習非暴力解決衝突與非自願性個案之處理技巧【終止家庭暴力學習中心】。取自 http://www.shiuhli.org.tw/learning/learning_class_detail.jsp?cg_id=CG1298014835439&cp_id=CP1331016274633&class=ks&classStr=2012/04/12%E2%8C%9C2012/04/12
- 法務部統計資料(2012年7月19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t11-1.pdf>
- 社會中心(2012年3月20日)。出獄3天再犯 惡狼強拉小3女童入廁。今日新聞。取自 <http://fate.nownews.com.tw/2012/03/20/138-2796355.htm>
-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2011年7月28日)。我們對於此次性侵害防治法修法爭議條文之意見。取自 <http://www.tahr.org.tw/node/451>
- 邱琇怡(2012年5月21日)。再犯率高的現代社會【中學生網站】。取自 <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11/03/2011033002263464.pdf>
- 邱蘭芳(2012年5月8日)。母親節「送溫馨到監獄」【大紀元】。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12/5/8/n3583878.htm%E6%AF%8D%E8%A6%AA%E7%AF%80%E3%80%8C%E9%80%81%E6%BA%AB%E9%A6%A8%E5%88%B0%E7%9B%A3%E7%8D%84%E3%80%8D>
- 劉開元(2010年11月18日)。性侵害再犯率達95% 白玫瑰後天返凱道。聯合晚報。
- 蘇子喬(2011年8月1日)。性侵害加害人的社區處遇—對於當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檢討【國政評論】。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1/9503>
- 曾韋禎、楊國文(2011年10月26日)。性侵防治法修正 擴大強制治療對象。自由電子報。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oct/26/today-t3.htm>

The Study for the Attitude of Sex Offenders among the Post-Imprisonment Mandatory Treatment

Lin Chang⁴, Tai Shen Feng⁵, Ku Yi Chien⁶

Abstract

According to existing laws, the sex offenders might go to mandatory treatment even though they had finish imprisonment turn, if they were assessed to be high risk. Even the location for the mandatory treatment is in a hospital among prison, still it is a "prison".

The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feelings and views of sexual abuse inmates faced the treatment after served the sentence and the impact of the fac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treatment. The controversy and concerns of the treatment after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yet been settled, including double jeopardy, post ex fac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The study interviewed four sex offenders individually in the mandatory treatment.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family, life in prison, legal system, self-adjustment and the reasons will affect the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treatment after they served the sentence. The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and ways of coping were also included.

Keywords: compulsory treatment after served the sentence,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fluencing factors

⁴ Undergraduat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⁵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⁶ Ph.D Student,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Submitted:2012.08.02; Accepted:2012.12.19